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育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含包裝袋3只，推估總淨重14.2393公克、純質淨重11.819公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育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3日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515巷口，因駕車蛇行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經警詢問有無攜帶違禁物品時，被告即主動自口袋拿出本案所持有之愷他命3包交付員警查扣，並坦承持有毒品犯行及配合警方採尿送驗、循線追查毒品來源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17至23頁）。可見在被告於主動坦承本案犯行之前，尚無客觀事證可認警方存有被告持有毒品之合理懷疑，堪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對於本案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身心之危害，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

01 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
02 害，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
03 衡其犯罪之情節、持有毒品之數量，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
04 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1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
05 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扣案之愷他命3包，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
08 他命成分（推估總淨重14.2393公克、純質淨重11.819公
09 克），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純度鑑定報告書
10 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75至76頁），為被告本案犯行查獲
11 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12 宣告沒收。又盛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
13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第三級毒品
14 整體，一併諭知沒收；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
15 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許家豪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9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楷股

被 告 黃品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品樺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3日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以新臺幣1萬7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嗣於同日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515巷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黃品樺遂主動交付愷他命3包（淨重14.2393公克、純質淨重11.819公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品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資佐證，而前揭扣案物品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及純度鑑定報告書（送驗文號：B00000000）等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黃品樺所為，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罪嫌。又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115年度安保字第991號），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蕭 正 玲